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带“▲▲”的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额度、期限与使用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止，分次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该期间仅限定借款发生时间，不限定借款到期时间，借款到期时间可以在该期间届满日之后。在此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二、本条第一款借款最高本金余额即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余额。上述最高本金余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同一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个人循环借款合同》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限额，数个最高贷款限额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条第一款最高贷款限额属非承诺性额度，无需事先通知，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本合同对应的担保情况以及贷款人的相关文件规定对该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甚至拒绝提供。

### 第二条 贷款途径

一、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选择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使用贷款：

1、非自助用款，即至贷款人营业网点处，提交用款申请与相关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后，发放贷款。借款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等以签订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助用款，即借款人通过使用贷款人各类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等，下同）自助提（用）款，借款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等以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电子银行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二、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或自身管理要求，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同意，即对借款人非自助用款或自助用款途径进行限制。

###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计算

#### 一、借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1、借款人办理非自助用款的，借款年利率按照每笔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与加（减）BP 点数计算确定，具体以经借款人签字确认的借款凭证以及相关文件上载明为准。

2、借款人办理自助用款的，借款年利率按照每笔贷款发放日前一日相应期限档次 LPR 与加减 BP 点数计算确定，具体以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电子银行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3、借款利率计算公式为：借款年利率=LPR+（-）BP 点数\*0.01%；单笔借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借款利率在期限内不变；单笔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借款利率在期限内，如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档次 LPR 调整的，当年不调整，自下年 1 月 1 日起按上一年度 12 月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档次 LPR 加（减）相同 BP 点数调整，贷款人不再事先通知。

二、贷款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划入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借款人账户之日起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一月 30 天，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或月利率/30。

三、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又未获准展期的，贷款人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的壹点伍倍计收利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如借款人未按期足额付息，贷款人就到期未付利息按贷款逾期利率计收复利。

四、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就挪用贷款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的贰倍计收利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五、本合同借款利率以单利方法计算。

#### 第四条 用款条件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持续有效。

三、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四、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_\_\_\_\_。

#### 第五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贷款资金由贷款人划入借款人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二、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本合同贷款资金支付采取如下第\_\_\_\_\_种支付方式：**

1、**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相应的交易对手。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如贷款人确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贷款人确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三、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将相关交易材料报

送贷款人，并向贷款人出具书面委托支付文件；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贷款人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四、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提款和支付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1、信用状况下降。
- 2、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3、收入出现异常变化。
- 4、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5、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第六条 还款付息**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款付息：

- 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 2、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贷款利息。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3、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贷款利息。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4、分期还款的，按月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借款对应日（当月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分期归还贷款本息，共\_\_\_\_\_期，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1）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期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 / 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额） × 期利率。

（2）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 × 期利率 × （1 + 期利率）<sup>贷款期数</sup> / [（1 + 期利率）<sup>贷款期数</sup> - 1]。

5、分期还款的，按月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分期归还贷款本息，共\_\_\_\_\_期，最后一次利随本清，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1）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期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 / 贷款期数） + （贷款

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 × 期利率。

(2)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期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 × 期利率 × (1 + 期利率)<sup>贷款期数</sup> / [(1 + 期利率)<sup>贷款期数</sup> - 1]。

6、其他: \_\_\_\_\_。

**▲▲二、借款人持有的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账户为其还款账户，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本付息日前在该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还本付息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三、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一、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借款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要的授权。

三、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个人及家庭的收入、负债、财产等相关资信的证明和资料；同时，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和凭证等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当借款人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在本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借款人的房地产等大额固定资产被处置。

3、借款人经营的企业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借款人经营的企业进行重大产权变动调整，借款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

5、借款人在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增加其他债务。

6、借款人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六、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七、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八、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有可能影响对其履约能力判断的事实和情况。**

**▲▲九、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自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因审核借款人贷款申请，调查、审查、审批借款人贷款业务，对借款人已发放的贷款业务进行贷后管理，审核借款人作为担保人，对借款人征信异议信息的核实查证原因，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借款人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有关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借款人同意，对于在与贷款人发生信贷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可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予以告知后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含对外公开披露借款人违约不良信息）。**

**▲▲十、贷款人系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时，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借款人所享有的债权，同时由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借款人对此予以确认。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需委托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贷款人或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其他机构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十一、若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借款人

将按本合同约定向受让人履行还款等合同义务。

**▲▲十二、**借款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十三、**借款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贷款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借款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给贷款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借款人应予赔偿。

**▲▲十四、**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如因贷款人相关制度、规定及政策等调整，需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需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出异议，若超过通知期限贷款人未接收到任何借款人明示拒绝变更或调整的意思表示，则视为默认同意贷款人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借款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电话（4001840060）或至贷款人各营业网点。

**▲▲十五、**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使用、加工和处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信息，但未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不得对外泄露、传输。

**▲▲十六、**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各类提示、营销信息等，但借款人向贷款人明确表示拒绝的除外。

##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住房、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借款人声明真实，不违反所作承诺。

**▲▲六、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七、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四、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还款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应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不予扣划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不予接受还款，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选择扣划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接受借款人还款的，有权决定借款人债务清偿顺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2、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决定清偿顺序。

3、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数笔贷款分期发放或一笔贷款分期归还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各期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4、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或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的顺序。

5、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及贷款人其他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债务，并决定清偿顺序。

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六、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押/出质人。

七、受理、审批、办理借款人借款申请时，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八、对借款人、担保人提出的监督、质询、批评给予高度的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 **▲▲第十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二、借款人在拟提前还款日的10日之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前还款通知。

三、提前还款通知应当载明拟提前还款的金额和日期，其中提前还款日期应是工作日。

四、借款人应当在提前还款通知中载明的提前还款日还款。

五、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贷款或一笔贷款分多期归还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还款金额的偿还顺序。

六、其他：\_\_\_\_\_。

借款人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贷款人有权拒绝为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但贷款人同意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担保人按下列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四、\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 1、借款人逾期未付利息超过柒日。
- 2、借款人贷款本金发生逾期或挪用。
- 3、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款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作的承诺未得到履行。
- 4、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5、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或遗赠但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 6、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7、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8、借款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 9、借款人在与贷款人的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0、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11、借款人资信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严重恶化情形。

12、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等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出现担保合同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或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3、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致使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债权的重大变化，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义务的。

14、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二、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违约事件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3、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5、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支机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扣划受偿债务。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存款证实书、存单、预留印鉴、密码等凭据。

6、行使担保物权。

7、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

9、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人借款资金支付。

10、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11、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2、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13、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4、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5、借款人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公证且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如本合同经公证后，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16、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抵销、转让、债务加入与权利保留**

▲▲一、借款人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得提出抵销主张，但贷款人同意的除外。

二、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三、借款人与第三人约定加入本合同项下债务，应当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同意第三人单独向贷款人申请债务加入。上述债务加入可以为全部或部分。

四、贷款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能免除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一、本合同项下任一方均应当规范各自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的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二、本合同项下任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索取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或

利益。

三、贷款人廉政监督邮箱为：jiandujvbao@tcrcb.com；廉政电话为：0512-53282827。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抵押/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催款书以及相关文件，以下列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同时，借款人确认下列通讯地址亦为在发生诉讼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借款人发送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受诉法院按照上述地址及联系电话向借款人邮寄文书，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1、借款借据。
- 2、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条 其他：** \_\_\_\_\_  
\_\_\_\_\_。

**▲▲第二十一条** 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并生效；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 ▲▲第二十二条 特别提示

一、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借款人已经与贷款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三、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四、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和解释，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否则已在本合同第二十条进行了补充。

五、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